

2021 年度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 2021 年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南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宛编[2009]13号）和（宛编[2019]115号）文件的规定，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单位的主要职责为：

1、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国家、省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参与辖区各类规划的编制工作；

3、负责中心城区高速环范围内除市政类建设项目的初审、上报，为申报单位办理规划条件和“一书两证”提供服务；（由市局办理的房地产专项整治项目、城中村遗留、棚户区遗留、旧区改造遗留、经适房遗留、问题楼盘等项目除外）

4、参与本区中心城区的各类建设工程规划放验线及竣工验收；

5、协助市综合执法局规划监察支队依法查处违法、违章案件以及其他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具体工作是：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的双违案件，中心对经办过的项目协助提供办理卷宗和咨询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于 2009 年经南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数 9 人。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 2 个科室。

（二）单位构成

我单位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仅指单位本级，无所属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收入总计 118.22 万元，支出总计 118.2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82 万元，增加 33.7%。变化原因主要是：单位调标增资形成的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收入合计 11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支出合计 11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77%；项目支出 5.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06.12万元，支出预算106.1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25.72万元，增加31.99%。主要原因是：单位调标增资形成的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 106.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4%；事业单位医疗 3.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2%；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5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86.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20%；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住房保障支出 6.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其中基本支出 10.60 万元，项目支出 1.5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3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主要原因是财政定额安排运行经费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预算金额118.22万元，其中项目2个，金额为5.00万元。详见附件9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10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1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助费、杂费、培训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 2021 年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本年支出小计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本级财力补助下级支出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财政拨款	106.12	一、基本支出	113.22	102.62	102.62	12.10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		1、行政人员经费								
三、专项收入		2、事业人员经费	110.92	100.32	100.32	10.60				
四、其他收入		3、公用经费	2.30	2.30	2.30					
五、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5.00	3.50	3.50	1.50				
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一般性项目	5.00	3.50	3.50	1.50				
七、政府性基金	12.10	1、部门经常性支出	5.00	3.50	3.50	1.50				
八、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2、部门临时性支出								
九、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二）特定类项目								
十、本级财力补助下级资金		1、政策性配套支出								
十一、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8.22	本年支出合计	118.22	106.12	106.12	12.10				

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备注
项目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06.12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专项收入		
四、其他收入		
五、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政府性基金	12.10	
八、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九、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十、本级财力补助下级资金		
十一、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118.22	

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行政人员经费	事业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一般性项目	特定类项目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18.22	113.22		110.92	2.30	5.00	5.00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	118.22	113.22		110.92	2.30	5.00	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4	8.74		8.7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	3.20		3.2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0.54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8.67	83.67		81.37	2.30	5.00	5.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67	10.67		10.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0	6.40		6.40				

预算 04 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财政拨款
一、财政拨款	106.12	一、基本支出	102.62
		1、行政人员经费	
		2、事业人员经费	100.32
		3、公用支出	2.30
		二、项目支出	3.50
		1、一般性项目支出	3.50
		1.1、部门经常性支出	3.50
		1.2、部门临时性支出	
		2、特定类项目支出	
		2.1、政策性配套支出	
		2.2、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3、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12	本年支出合计	106.12

预算 05 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行政人员经费	事业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一般性项目	特定类项目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	106.12	102.62		100.32	2.30	3.50	3.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4	8.74		8.7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	3.20		3.2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0.54				
212	01	0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6.17	82.67		80.37	2.30	3.50	3.5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7	1.07		1.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0	6.40		6.40				

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资金来源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安排	专户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
							小计	财政拨款				
**	**	**	**	**	**	1	2	3	4	5	7	8
		合计				113.22	102.62	102.62	10.60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				113.22	102.62	102.62	10.6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2	39.82	39.82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0	2.30	2.30	9.60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4	20.04	20.04	1.00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4	15.64	15.6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74	8.74	7.74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	3.20	3.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性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	1.61	1.6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	6.40	6.4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17	0.17	0.17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2.30	2.3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1.07	1.07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	1.33	1.3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	
年度履职目标	加大规划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开展区域规划编制工作，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服务项目建设，做好规划审批技术性工作，提高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规划管理经费	保障单位年度规划宣传、规划管理等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房屋租赁费	满足规划宣传展示以及办公的需要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18.22
	1、资金来源：（1）财政资金		118.22
	（2）其他资金		0.0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13.22

	(2) 项目支出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化、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 / 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 / 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 / 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 / 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 /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 / 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100%
产出指标	履职目标实现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履职目标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促进南阳形象提升	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

单位编 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 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801302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	5.00	5.00							
801302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宛城区分局	1.50	1.50							
	规划管理经费	1.50	1.50		规划管理宣传目标任务	1个	行业管理	有序	行业满意度	100%
					调研项目完成率	100%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促进		
					办公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工作履职率	大于90%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房屋租赁费	3.50	3.50		办公用房租赁	1个	行业管理	有序	行业满意度	100%
					调研项目完成率	100%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促进		
					工作履职率	大于90%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